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52号

申请人：李嘉焜，男，汉族，2000年6月2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之二十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捷。

申请人李嘉焜与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嘉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工资504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57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4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展务助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2年10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按照双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之约定向其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8工资共计5049元以及经济补偿金1572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合同期限从2022年4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并有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权利义务条款，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以及申请人的签名和指纹；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社会保险；3.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自2022年10月18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约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8日之前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工资3163元、2022年10月工资1886元以及经济补偿金1572元等内容。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双方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给其的相关待遇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经审查，

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签订该协议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故该协议为有效协议。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项与该协议约定之事项和金额一致，而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经向申请人支付该协议约定的款项，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该协议履行相关支付责任合法有据，遂本委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工资504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57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